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MULT-49

修正案号: 39-7789

一. 标题: Hamilton 公司螺旋桨腐蚀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Hamilton Standard Division公司6/5500/F和24PF以及Hamilton Sundstrand Corporation公司14RF, 14SF, 247F和568F系列螺旋桨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3-16-10;

2. Hamilton Sundstrand Corporation 公司型号/手册 4RF-9/P5186, 第 12 版, 2012 年 1 月 20 日; 14RF-21/P5189, 第 8 版, 2013 年 2 月 20 日; 14SF-5/P5188, 第 10 版, 2013 年 1 月 14 日; 14SF-7/P5185, 第 13 版, 2011 年 10 月 13 日; 14SF-11E/P5207, 第 2 版, 2012 年 6 月 28 日和 568F-1/P5206, 第 9 版, 2013 年 2 月 22 日;

3. Hamilton Standard Division 公司型号/手册 6/5500/F/P5190 和 24PF/61-12-01 以及 Hamilton Sundstrand Corporation 公司型号/手册 14RF-19/P5199, 14RF-37/P5209, 14SF-11/P5196, 14SF-15/P5197, 14SF-23/P5197, 14SF-17/P5198, 14SF-19/P5198, 247F-1/P4202, 247F-1E/P5204, 247F-3/P5205, 568F-1/P5214, 568F-5/P5203 和 568F-7/P521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提出是源于在重要检查（Major Inspections）（MI）时发现大量腐蚀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因腐蚀而导致的螺旋桨失效和飞机失控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：

（1）对于适航限制部分（ALS）已批准升级的Hamilton Sundstrand Corporation公司14RF-9, 14RF-21, 14SF-5, 14SF-7, 14SF-11E和568F-1型螺旋桨，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5天内，且安装时间（DSI）不超过七年，执行桨叶和桨毂的MI。该DSI是从最近的MI后或生产初始安装后的时间开始计算。检查指南参见适用的Hamilton Sundstrand Corporation公司型号/手册4RF-9/P5186，第12版，2012年1月20日；14RF-21/P5189，第8版，2013年2月20日；14SF-5/P5188，第10版，2013年1月14日；14SF-7/P5185，第13版，2011年10月13日；14SF-11E/P5207，第2版，2012年6月28日和568F-1/P5206，第9版，2013年2月22日。

（2）对于ALS没有批准升级的Hamilton Standard Division公司6/5500/F和24PF型螺旋桨以及 Hamilton Sundstrand Corporation公司14RF-19, 14RF-37, 14SF-11, 14SF-15, 14SF-23, 14SF-17, 14SF-19, 247F-1, 247F-1E, 247F-3, 568F-1, 568F-5, 和568F-7型螺旋桨，在本指令生效后一年内，且DSI不超过七年，执行桨叶和桨毂的MI。该DSI是从最近的MI后或生产初始安装后的时间开始计算。检查指南参见适用的 Hamilton Standard Division公司型号/手册6/5500/F/P5190和24PF/61-12-01以及 Hamilton Sundstrand Corporation公司型号/手册14RF-19/P5199, 14RF-37/P5209, 14SF-11/P5196, 14SF-15/P5197, 14SF-23/P5197, 14SF-17/P5198, 14SF-19/P5198, 247F-1/P4202, 247F-1E/P5204, 247F-3/P5205, 568F-1/P5214, 568F-5/P5203 和 568F-7/P5211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9 月 2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9 月 2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沈洋
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76